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正集团”）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光正集团拟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聂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春光合计持有的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51%股权。本次交易前，光正集团未持有新视界眼科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集团、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新视界眼科51%、49%的股权，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年12月29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8年1月17日恢复交易。

2.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3.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5.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6.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延期停牌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7.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9、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10、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1、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章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